

关于对何巧女、唐凯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何巧女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、时任董事长；

唐凯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、时任董事。

经查明，何巧女、唐凯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园林”）原实际控制人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年3月，唐凯向自然人魏绍娟借款8,48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个月。何巧女和东方园林分别在出借人提供的《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》上签字、盖章，东方园林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前述违规担保发生后，何巧女、唐凯作为主要责任人，未能积极采取措施及时消除该事项对东方园林的

影响。2021年11月18日，东方园林公告对违规担保的责任解除。

东方园林原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何巧女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4.1.1条、第4.2.1条、第4.2.2条、第4.2.3条、第4.2.7条、第4.2.11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东方园林原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唐凯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4.1.1条、第4.2.1条、第4.2.2条、第4.2.7条、第4.2.11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和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、时任董事长何巧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、时任董事唐凯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何巧女、唐凯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

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2年2月15日

